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LZC2024-HTG1-280219-GLSZ

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县城老乡家园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电梯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1-280219-GLSZ

甲方：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

乙方：广西菱桂电梯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 金额(元) ③=①× ②
1	小机房乘客电梯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奥的斯机电/OTIS electric 6000-1050/1.75-23/23/23	1、额定载重量：1050kg; 2、速度：1.75m/s; 3、层站门：23层23站23门; 3、中分双扇门净开门尺寸：900mm×2100mm; 4、轿厢尺寸：1600mm×1500mm×2560mm(宽×深)	8	台	248750.00	1990000.00
合计							1990000.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元整 人民币 (¥1,990,000.00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

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两年半（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安装时间：具体安装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后 90 日内完成安装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桂林市龙胜县，具体地点采购人指定。

第六条 验收方式

1. 出厂检验：交货时，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

2. 安装调试检验：货物到达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聘请的专家共同对产品的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应达到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电梯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试验）过程，成交供应商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记录应提供给采购人并经采购人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规定部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由此产生的损失，并赔偿采购人合同金额 30% 的损失。

3. 验收：电梯安装调试结束经由成交供应商自检合格后，成交供应商负责联系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并办理准用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手续，经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验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本次采购货物在验收合格完成并交付采购人前，货物的丢失、损害或毁坏等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组织安装调试期间应做到安全安装调试，不损坏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否则，应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中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派出技术人员对采购方免费提供基本维护、保养等培训。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2. 免费保修期：自电梯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免费保修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免费提供电梯年检前的整修服务并保证通过年度技术监督部门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3. 免费保修期内，免费定期上门保养（检查、清洁、除尘、加油、调整）。每月对电梯定期保养 2 次、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每年进行一次年检检修，并由采购人签字确认。

4. 成交供应商应设全年 24 小时专人值班电话。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 小时，重

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36 小时修复。

5. 免费对采购人的 2-3 名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安装调试过程也应让操作人员共同参与，并进行现场培训。

6. 免费保修期满后按优惠价格（明确配件折扣）提供终身有偿维保服务，免费保修期满后按优惠价格提供产品的升级和各种改造服务，随时为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技术指导。

7. 成交供应商应常年备有主机易损配件，能及时处理、替换损坏的部件。更换下来的电子器件交采购人或共同销毁。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大型企业按中标金额的 5%收取履约保证金；中小企业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电梯设备发货前 20 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到现场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7%；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6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5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采用电子形式在线签订，甲乙双方在线签章后生效，电子版和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u>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人民政府</u>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u>广西菱桂电梯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u>劳振明</u>
电 话：_____	电 话： <u>07793030680</u>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 <u>广西菱桂电梯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u>农业银行北海北京路支行</u>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 <u>20 7068 0104 0012 005</u>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亮范
印是

